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6 年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空间综合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

合 同 编 号：

设计 证书 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证书号：A21101093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号：A111010933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弱电施工图, 室内给排水施工图, 室内暖通施工图。	
说明	1、根据{2002}10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投资额约为 <u>3051.82</u> 万元, 签约设计费用为 <u>100.2671</u> 万元(含税), 大写 <u>壹佰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u> 。 2、设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条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带领设计人勘探现场情况、并介绍项目情况。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以委托人最终要求为准
2	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以委托人最终要求为准
3	全套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以委托人最终要求为准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以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签约设计费以中标价为准, 即人民币100.2671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此费用为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设计人的设计费、图纸作业费用、邮递、办公、增值税税金、现场配合费、咨询费和其他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设计费结算额依据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进行计算及投标浮动率予以结算。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价的 60%作为启动资金;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发包人依据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一次性结清尾款。(审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金额结算,审计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结算)。

项目资金来源是政府财政资金的,所有付款均需财政资金到位或评审审计结果确定后方可支付,承包方对此情况了解并承诺: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评审结果未确定造成的暂时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发包方违约,且承包方承诺: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进度款延误不构成承包方工期延误的事由,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

5.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5.4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为付款的前提条件,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可无责不支付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带领设计人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
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 话: 010-85902965

传 真: 010-68023503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